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迪乳业”）董事会编制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5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6,8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1,660,000.00 元，已由中原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31041511010000285 账号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9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5）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和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金额及当前月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6,98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加：理财收益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6,980,000.00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银行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后，公司将及时划转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零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